法治周刊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聚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议题

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路向何方?

本报见习记者王昆婷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于10月在 北京召开,会议将研究讨论"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重大议题。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 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 必然要求。四中全会的召开,依法治国 方略的全面实施,必将为生态环境法治 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

环境保护部政法司会同政研中心 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就"依法治国与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议题进行探讨。

环境保护部政法司司长李庆瑞表

示,如何在环保领域落实依法治国方 略,如何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进一步 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如何运用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经济增长模式绿 色转型,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推进环境管理战略转型,这些重大议 题,环保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未雨绸缪, 做好筹划,及早准备,为迎接四中全会 召开和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奠定思想

参会的各位专家从不同角度,围绕 如何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生 态文明建设发表了意见。

境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用法来调整 人与自然的关系。环境法要一方面 坚持环境优先、保护优先,一方面坚 持经济和环境协调,改善环境质量、 优化经济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认为, 依法治国,要完全依法办事,解决以 权压法、以人代法。在环境法方面, 要改变环境法是软法的现象。在过 去几年中,环境刑事犯罪责任追究获 得了很大进步,未来要使环境法更加

际合作等方面内容,需要大量授权立

建设,夏光认为,首先要明确未来环

要在依法治国的战略中推进法治

法及配套立法。

他建议,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 法",将国家建设生态文明的方针政 策制度都纳入其中,之后制定其他法 律时,都要考虑此法。"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法"由环保部门协同其他部门参 与立法。在这个法律下,应包括自然 资源法、生态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三 大法律。具体的立法需围绕完善这 些体系,两条腿走路,一条是综合性 的立法,另一条是具体法律的制定。 如自然保护区法、湿地保护法,化学 品管理法、电磁辐射管理法、生态损 害补偿修复法、民事环境损害赔偿法 (包括健康损害)、环境信息公开和公 众参与法等。

周珂则认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 首 先 必 须 落 实 " 保 护 优 先 " 原 则 。 我 国生态保护主要借鉴俄罗斯,生态法 与自然资源法是一体两面,自然资源 法注重开发利用,生态法强调保护优 先,用生态保护对冲资源利用的负面 效应。保护优先不仅仅是环保部门 的事,在生态保护领域,尤其是资源 开发利用都应当适用这一原则。

二是要明确地方政府环境责任, 要从管理法向责任法转变。过去的 《环保法》是管理法,主体是管理者与 相对人,修订后的《环保法》向责任法 转变,突出规定政府责任,这需要逐 步落实。

刘传义结合基层执法经验强调, 环境立法要注重配套细则规定。北 京理工大学教授罗丽提出,要进一 步完善《环保法》和单项法的衔接 修改。

判断环境合法的标准,离不开时 间空间背景。同一行为,在北京属于 违法,在甘肃可能属于合法。中国政 法大学副教授胡静和刘传义都提醒, 要给予地方环境立法充足的空间。

除了制定新法,对于不合时宜的 旧法也应当及时进行排查和清理。 北京市环保局法规处调研员相华林 提出,清理、修订和《环保法》不相符 的政策法规是十分必要的。

他建议可以借鉴美国20世纪70 年代的做法,从国家层面发通知,要 求国家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对本部门 本级政府的政策、法规进行清理,定 期提交清理报告。

识。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艳芳提醒,随着 公民权利意识增强,行政决定没有法律依 据、不依照法律程序,可能被认为不公平 甚至寻租,环保部门可能因此成为被告。

夏光建议,增强执法力量,形成强 势环保状态,增加社会公众的力量,让

胡静也建议,公众参与执法要放 开。环境保护有三方主体,政府(环保

部门)、企业和个人。政府与个人联手, 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让个人充当环保 部门的耳目,允许个人提出环境公益诉 讼,对执法有好处。

法院首要职责是为政府提供行政咨询,

正确认识环境法治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

"法"的对立面是按潜规则办事、按长官意识办事

"依法治国的法是统称。其对立面 不是政策,政策是明规则,也属于法的 一部分。依法治国中的'法'的对立面 应是按潜规则办事、按长官意识办事。" 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夏光 说。依法治国中强调的法治思维和法 治方式就是下一步推进环境法治建设 的方向。

环境的公益性决定了必须要通过 立法去界定环境资源的产权;环境形势 的严峻性决定了需要严格的法制去改 善;环保的基础性决定了只有通过严明 的政策法规,才能约束其他领域。

'环境法被视为部门管理法,得不 到必要的尊重和敬畏,执行中缺乏地方 政府和其他部门的配合,这种状况必须 纠正。只有通过环境法调整资源开发 等行为,强化对地方政府和产业主管部 门的制约,才能提高环境法治意识,改 善环境执法处境。"清华大学教授王明 远说。他提出,法治要从工具和手段, 上升为价值和目的。

夏光指出,从成效角度讲,环保部 门非常重视相关法律,法治思维比较 强。但我国环境法治还远未达到"价值

环境立法要既"硬"且"良"

专业化、综合化的环境法需要大量授权立法及配套立法

环境法呈现高度专业化、综合化 特点,包括行政管理、民事侵权、国

和目的"的地位,甚至作为"工具和手 段"都仍存在一些问题。

对我国环境法治的现状,夏光概括

"缺"是指法治领域的立法相当缺 乏,尤其按照党中央改革要求,很多没 有变成法律法规。

作为、乱作为、背黑锅等,总体评价环保 系统的公信力不是很强。 "小"是指司法系统在环保中的作 用小,司法资源有限,导致法院不愿受

"乱"是指执法乱象多,包括执法不

理案子,参与环保积极性低。 华北环保督查中心副处长刘传义 则认为,在目前的法治环境下,主要困 难是环境执法难、不到位。一是环境执 法说的多做的少,很多环境执法机构还

是参公单位,执法制约多。二是自身问

题多,人员素质不够。

在环保领域践行依法治国方略,要 理顺法与政策的关系,软法硬法都要落 实。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周珂建议,借鉴 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环境基本国策立 法具有特殊地位,主要管政府,各州法 律法规都要服从它。

环境执法要"按章不按长"

执法者以法律为依据,而不是按领导意志办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推动环境 法治建设,不只是立法的问题。环境执 法要有独立性,才能保证公平正义,才能 保证法治而不是人治。

法治有两方面涵义:一是法律正当, 立法是良法;二是法律至上,即法律说了 算。环境独立执法,即执法者以法律为 依据,而不是按领导意志办,"按章不按 长"。张居正说:"车之不前也,马不力 也,不策马而策车,何益?"执法者有积 极性,才可以激活法律。

胡静认为,调动环境执法人员的积 极性,需要职业保障,即严格执法不需要

付出个人代价。

王灿发则建议,建立独立的执法监 督机制,如制定环境督查条例、设立独立 执法机构,监督各个环保部门。"应强调 独立环境监管和执法,环保部门可以不 是独立的上下体制,但是执法和监管可 以垂直管理。"王灿发说。

胡静同时提出,环境行政要合法合 理。环境保护的行动方案,要有上位法 依据,设立的目标要现实,标准要基于现 有经济技术条件,让企业跳一跳摸得着, 否则实施不力会牺牲法的尊严。

另外,环境执法应当增强依法行政意

对于环境执法的方式创新与改革,

专家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人民群众成为耳目。

罗丽建议,对于信息公开、公众参 与、政府责任等制度的落实,要增强法

律强制性,避免流于形式。 李艳芳建议,环境执法部门要与检 察院、法院相配合。如意大利最高行政

协助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环境司法要发挥制约监督作用

环境执法要与司法相衔接,强化对政府的约束

司法支持、加强、补充行政执法, 并在某些方面发挥制约监督作用。 "环境执法要与司法相衔接,应强化 环境审判、推进公益诉讼,包括行政 诉讼,强化对政府的约束。"王明

日本司法制度在环境法的实施 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针对民事赔 偿建立了迅速救济机制,当地居民 通过行政诉讼对道路、火电等建设 行为进行合法性监督,值得借鉴。

这种司法能动性的发挥对于监 督、制约环境执法很有效果。胡静 说,法院实行能动司法,不是法官主 动找案子,而是加强司法审查,不仅 审查行政决定的合法性,而且审查 其合理性。能动司法还影响了立法 和行政,如日本法院通过公害审判 推动了环境损害赔偿立法,我国环 境法庭通过发布禁止令介入了环境 执法。环境法庭专业能力加强后, 甚至可能开展对环评、排污许可决 定的合理性审查。

除此之外,环境案件的受理也 应该受到重视。王灿发和相华林 都强调,要明确法院对案件的受理 范围,大力推动司法在环境保护中

用法治方式推进绿色转型

经济增长模式也要符合环境基础法的要求

目前,一些地方还存在盲目投资、 产能过剩、盲目开发、填海挖山等与可 持续发展相违背的发展方式,某些地方 政府领导的决策行为仍需对其进行

相华林提出,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 则。通过严格约束地方政府的投资政 策和产业政策,严格进行项目环评和规 划环评,逐步推进政策环评,彻底扭转 GDP至上意识,真正做到科学决策、民 主决策和依法决策。

另外,加快环境立法进程,在税 收、信贷等方面给绿色企业支撑。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污染 防治技术的科研和应用,保护绿色 生产的知识产权,修订《清洁生产促 进法》等环境资源法。明确生产企 业对生产的产品的回收义务,如借 鉴日本 3R 做法。

从立法角度看,周珂提出,经济绿 色转型,《环保法》要成为基础性法律。 这要求《环保法》要得到其他部门法的 配合,不限于环保单项法,经济增长模 式也要符合环境基础法的要求。

从执法角度看,李艳芳提出,要 增强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法意识,该 查处就查处,提高违法成本,倒逼经 济转型。

《大气污染防治法》怎么改?

基层执法人员建言注重可操作性,细化责任条款

本报记者李成思 见习记者王昆婷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 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日前发 布,针对修订草案,一些基层执法人员结 合实际工作给出了自己的思考及建议。

保证法律可操作性

在日常工作中,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到现场检查(勘察)后要求当事人在现 场检查(勘察)笔录上签字时,当事人往 往拒绝签名或者拒不到场。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被告向人民法 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 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 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 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 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和规 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

对此,四川省通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副大队长刘永涛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 十一条中增设检查人员的权力,即增加 "现场检查时可以勘察、采样、监测、拍 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和查阅、复制 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与环保有关 的材料"的规定。并在后面的条款中增 加"检查(勘察)记录由当事人签名确 认,当事人拒绝签名的或者不能签名 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 的,可由其他人签名"的规定。

许多产生恶臭气体的企业即便科 学选址、设置合理防护距离并安装净 化装置,在风大的时候也没有办法完 全避免对周围群众的影响,基于此,湖 北省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主任科员王 立斌建议在第五十六条中增加"当风力 大于4~5级时,应当停止施工、作业"。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的尹学庆建 议,将第五十三条中的"物料"改为"原 料",一是因为条文中所列举的属于原 料,二是如果工业废渣、煤渣等密闭贮 存不符合国情。

辽宁省大连市环保局甘井子分局 综合管理科的王博提出,第八十三条中 提出了"禁燃区",但并没有详细界定, 执法时会无法判断。

对于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处违法 排污治理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尹学庆认为以排污治理费用作为计算 处罚的依据,测算因素未明确,实践中 容易引起争议。刘永涛则建议修改为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重完善责任条款

刘永涛建议在"法律责任"一章中 增加"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 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的,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 合格,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的规定。

刘永涛还建议增加环境行政复议 和诉讼制度。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 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 道做出具体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为避免在执法 中对法律条款的理解产生不同的争议,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在修订草 案的"法律责任"中增加"当事人对行政 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的规定。

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中规定"检查 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 密和商业秘密",然而在执法过程中,仅 靠一条规定并不能使被检查单位足够 放心。王博建议,应该对此设置责任条 款,增加被检查单位对监察执法人员的 信任,以便顺利提供必要材料。

尹学庆提出,第三十四条规定严格 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但并没有 规定罚则,工业无组织排放还是空白。

对于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罚 款,尹学庆认为存在不妥。修订草案规 定当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时, 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才处罚款,这与 加严处理措施和力度的总趋势不符合, 尹学庆建议沿用现行法律直接处罚。

规范行政权力衔接配合

环保大格局的形成离不开环保部 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合力,环境权力的 实施需要其他行政权力的配合。

针对与其他行政权力的配合工作, 刘永涛提出以下建议。

为严格控制饮食娱乐服务项目的 选址,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五十七条第二 款中增加"不符合本款规定的,环境保 护、食品药品监督、公安消防等管理部 门不再核发相关证照,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不予办理登记"的规定。

增设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审批规 定。建议增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 表经依法批准后,项目审批部门方可批 准该项目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方可 办理征地审批手续,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方可颁发采矿许可证,城市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方可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的规定。同时建议增加"对环境可能造 成重大影响或者产生恶臭、异味、油烟、 噪声等直接影响公众生活环境的建设 项目,需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或营业执 照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经依法批准后,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方可核准登记、发给营 业执照"的规定。

国外经验

国外大气污染防治的立法借鉴

◆吴乔松

当前,我国大气环境形势的日趋 严峻对《大气污染防治法》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在修法的过程中,适当借鉴国 外经验,对于防治我国大气污染大有 裨益。

确定污染源并持续更新

大气污染防治的首要任务是确定 污染源,这也是《大气污染防治法》修 订的重要科学依据之一。

我国对于污染源的新认识经历了 一个漫长的过程。2011年1月1日开 始,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开始实 施,首次对PM25的测定进行了规范。 但是对于PM25的研究和检测还非常 不完善,覆盖的城市面也有限,这是接 下来的法律修订需要关注的方面。

同时期的法国巴黎,也经历了一 个对新污染源的认识过程。2011年, 在法国科学院大气系统实验室主持 下,多国参与的研究团队对2009年~ 2010年巴黎地区PM_{2.5}情况进行了综 合研究。

这一项目利用地面、高空及遥感 监测手段,应用法国国家空气质量模 型 CHIMERE(现为欧盟空气质量预 报模型)对PM2.5污染物进行检测。巴 黎市区的自动空气检测点正在进一步 扩展当中,检测结果6小时内公开一 次。这些科研、检测和报告制度有一 定的借鉴意义,我国在修订法律和制 定具体检测制度时,可以在这些现有 的经验上制定出适合自己的制度。

注重可操作性及责任条款

提高标准、加大处罚力度、变更处 罚方式,是法律修订时一个很重要的 因素。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如果 标准过低则达不到立法的效果,如果 处罚力度不够则使法律不足畏惧,如

果处罚方式不当则降低了违法成本。

借鉴英国伦敦的经验,英国政府 对于法律的制定和修订都以"高标准、 严处罚"为特点,比如《工作场所健康 和安全法》等控制排污行为的法律, 把污染物的排放量标准一提再提, 且以高额的罚款和严厉的处罚为法 律保障:对于小汽车尾气排放,伦 敦市中心还专门设立污染监测点, 赋予警察拦截车辆、进行检测、处以罚 款的权力。

今年2月,欧盟对英国治理空气 污染不力采取法律行动,高额的罚款 (超过3亿欧元)让英国心痛不已,未 来违法行为甚至可能与刑事责任

再者,欧盟的处罚是以欧洲法院 裁决作出,因此并非是一次性的罚款, 换言之,如果英国对空气污染治理仍 无措施,这样的罚款还将继续。

综上,我国大气污染防治虽然有 标准,但标准比较模糊且过低,没有细 化防治措施,这无益于法律效果的实 现。接下来的法律修订应该进一步提 高标准,并且规定地方可以制定不低 于国家的标准。

另一方面,法律后果也未能明确、 严格地规定,大多数的罚款都是一次 告终,企业的违法成本大大降低。后 续的法律修订应该加大处罚后果、变 更处罚方式,提高违法成本。

形成法律体系

我国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和 相关法规并未完善,最重要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也不能满 足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需求,同时地 方各级的相关立法也未建立起来,法 律体系还处于建立的过程。

以美国为例,尤其是加利福尼亚 州,其大气污染防治法律形成完整的 体系:联邦-州政府-州空气管理部 门-地方,与此对应的联邦《清洁空气

法》、州《清洁空气法》、《大气污染控制 法》、《大气质量标准法》等也划分了明

确的权责,保障了法律的实施和完善。 地区合作到国际合作

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和大多数国 家一样,也是以划分地区来统一规定、 检测、实施、报告的,但是在法律修订 和完善中,应该更加关注的不仅仅是

地区合作,而是国际合作。 空气的流动性和开放性决定大气 污染防治必须高度重视国际合作,否

则只会事倍功半。 借鉴欧盟的经验,欧盟制定了统 一的国际环保合作规则,欧洲国家共 同参与、共同承担责任,也共同享受整 体规划所带来的环保效应,不必担心 其他国家大气污染对自己国家产生不

利的影响。 欧盟委员会在欧洲国家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中,确定了明确而严格的标 准、报告制度、问责机构、执行机构,更 重要的是,将这些合作规则纳入各国 法院和欧洲法院的体系之下,用法律 手段而非行政手段保证大气污染防治

在中国和中国所处的亚洲,如此 深程度的国际间合作制度还没建立, 中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加强合作的必 要性和可能性非常之大。

例如,1993年日本《环境基本法》 制定了环境基本计划,到目前为止已 经实施了前两个计划,正在实施第三 个计划,而在第三个计划中,加强国际 合作、创造国际环境保护合作规则是 最新也是最重要的想法之一。

我国在大气污染防治的立法和法 律修订中,除了要考虑到地区或各国 间的统一的标准、检测、报告和执行机 构外,也应该考虑到各个地区或各个 国家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状 况,"共同但有区别地"承担大气污染 防治义务。